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9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鳳鳴

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營偵字第25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陳堂銘告訴被告戴鳳鳴妨害名譽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於113年1月31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卷附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依照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
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廖庭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營偵字第2504號

被 告 戴鳳鳴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戴鳳鳴與陳堂銘為鄰居關係，於民國112年7月19日18時12分許，2人在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道路，因細故而生口角糾紛，戴鳳鳴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「靠爸」、「你娘哩客兄公」（臺語）等穢語等語辱罵陳堂銘，足以貶損陳堂銘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陳堂銘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戴鳳鳴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（新營分局南示警營偵0000000000卷第3-9頁，本署112營偵2504卷第33-24頁）	被告戴鳳鳴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曾口出「靠爸」、「你娘哩客兄公」等事實，然辯稱：那是我的口頭禪云云。
2	告訴人陳堂銘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	告訴人指訴於上開時、地，遭被告以前開字詞辱罵之事實。

01

	(新營分局南示警營偵000000 0000卷第11-12、13-14頁，本 署112營偵2504卷第31-32頁)	
3	證人許淑媛於警詢時之證述 (新營分局南示警營偵000000 0000卷第11-12、13-21-22 頁)	佐證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。
4	證人楊智慧於警詢時之證述 (新營分局南示警營偵000000 0000卷第29-31頁)	佐證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。
5	1.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 2.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 (新營分局南示警營偵0000 000000卷第33-35頁) 3.告訴人提供之譯文1份暨本 署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2份 (本署112營偵2504卷第35- 41頁)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以 「靠爸」、「你娘哩客兄公」 等詞辱罵告訴人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07 檢 察 官 劉 修 言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10 書 記 官 陳 立 偉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

13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15 千元以下罰金。